

統一股債傘型主動式 ETF 基金申購申請書

投信募集專用

受 益 人									出生年月日 /公司成立日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國 籍/ 公司設立地		聯絡 電話		
集保帳戶 (受益人)	證券_____分公司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號(4 碼英文須區分大小寫)+集保帳號(7 碼)			

僅供勾選一檔基金

☐ 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匯款戶名: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822)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中的「英文」請匯出銀行以全形字型建檔,不可空格)
 帳號:自然人 9836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 98360+0+統一編號 8 碼

☐ 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匯款戶名: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007)第一銀行營業部 (戶名中的「英文」請匯出銀行以全形字型建檔,不可空格)
 帳號:自然人 42238+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 42238+0+統一編號 8 碼

最低申購金額 NT\$10,000 或其整倍數,申購總價金限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

①申購金額		②手續費____%		①+②申購總金額	
-------	--	-----------	--	----------	--

☐ ATM ☐ 電匯自_____銀行_____分行(匯款單上請填寫受益人名稱)
☐ 傳真委扣(限統一投信收件使用)
 需事先完成傳真扣款授權,收件截止時間:15:30 止,須於帳戶扣款成功後方能完成;傳真委託扣款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單筆最高轉帳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同意本申請書注意事項、風險預告書、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確定知悉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又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政治、匯率、經濟等變動引起市場、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無法一一詳述,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已知該文件係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或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www.ezmoney.com.tw 下載。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知悉通路報酬內容,未來將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最新之通路報酬狀況。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本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收件機構及經辦人簽章 (其他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請加註收件日期及時間) 經辦: ☐ 高齡弱勢金融消費者申購 RR5 基金確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業務員代號
--	---

注意事項:

- 收件截止時間營業日 16:00 止,已辦傳真交易權限者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本交易之效力。申購時以銷售機構收件並經本公司確認價款無誤之日為申購日。未填過[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效期超過一年,請加填方能申購。
- 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2。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

4.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6.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7.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8.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9.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上櫃價格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10.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述一定比例依最近公開說明書辦理。
1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基金於上市櫃日起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本基金自上市櫃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風險預告書：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或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應先向本公司客服部(02-27478388)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部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交易之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本人同意若不配合統一投信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其他金融犯罪所為之管控措施，或經調查涉嫌、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金融犯罪，統一投信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就本人因此所受損害或損失，統一投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證券或金融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合作之公司行號，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相關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行為。將依照您約定之特定目的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自本公司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您與本公司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辦理。本公司於您所委託之業務項目範圍，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得揭露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因履行委託業務或契約所必要之第三人。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在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上述目的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